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监事会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1,410 股，回购价格为 23.7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